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ST 建材

公告编号：2008-77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中央 1 号楼三楼 319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

6、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51,0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

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陈耀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7 月 31 日《证券时报》公司 2008-69 公告）

选举陈耀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51,0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许维。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